

學習律師實務訓練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5 條第 2 款所定實務訓練期間之計算方式：
以 1 天 8 小時，每週 5 天計算，每週為 40 小時。
- 二、依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，學員曠課時數逾各該訓練總時數二十分之一，或請假及曠課合計時數逾各該訓練總時數十分之一者，應評定成績為不合格。但因喪假、產假、重病或其他正當事由經受委任（託）辦理本訓練之法訓所或全聯會核准，於基礎訓練期間所生之請假時數，不在此限。又依同條第 1 項規定，訓練成績不合格者，不得結業。
- 三、依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向本所陳報完成實務訓練或依第 15 條規定向本所申請折抵實務訓練期間，應提出下列文件：
 1. 指導律師同意函及通知函（應於接受實務訓練之日起 7 日內提出，通知本所學習律師已開始在該事務所接受實務訓練）
 2. 實務訓練證明書（證明實務訓練之期間）
 3. 律師職前訓練實務訓練成績評定表（合格或不合格欄及考勤紀錄欄務必填載）
 4. 學習狀況互動檢視表（應於實務訓練期間內每個月提報一次，以了解學習律師於實務訓練期間之學習狀況）
 5. 書狀或法律意見影本（合計 2 至 3 份，需由指導律師簽認該書狀或法律意見係由學習律師協助撰寫，得刪除指導律師認為應保密之事項；如以外文撰寫，應併附中文節譯本。）
- 四、申請保留基礎訓練成績者：
 1. 依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，向本所申請保留基礎訓練之成績，並由本所發給准予保留函，依同條項但書規定，應於 3 年內申請並完成實務訓練。該 3 年之起算點為基礎訓練成績評定合格之日。

2. 將來向本所申請參加實務訓練時，應提出指導律師出具之通知函及同意函，於實務訓練期滿，並應提出實務訓練證明書、律師職前訓練實務訓練成績評定表、學習狀況互動檢視表（應於實務訓練期間內每個月提報一次，以了解學習律師於實務訓練期間之學習狀況）及書狀或法律意見影本（合計2至3份，需由指導律師簽認該書狀或法律意見係由學習律師協助撰寫，得刪除指導律師認為應保密之事項；如以外文撰寫，應併附中文節譯本。）

五、有折抵之情形，其結訓日之計算：以該梯次預計之結訓日往前計算折抵之日數。

例如：87.06.24 為結訓日，如折抵日數為10日者，其結訓日期應為87.06.14。

六、實務訓練期間如有變更指導律師者，應檢具指導律師同意函向本所申請准予變更。於全部實務訓練成績均評定合格者，始由本所核發合格證書。

七、有數位指導律師者，應分別提出各該指導律師出具之學習成績考查表，上開成績考查表均評定合格者，始完成實務訓練。

八、實務訓練期間之起算日以基礎訓練預計結訓日之次日為準。

九、自行擇定或變更指導律師時，應注意其是否具備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9條第3項之資格，尤應留意是否「未曾受申誡或停止執行職務之懲戒處分」。